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2024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标项 一（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城明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10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1.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标项 二（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城明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10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1.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4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标项 三（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城明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10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1.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城明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一、二、三 标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上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60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4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市政雨污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标项一、二、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2069.453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5.864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